

## 关于 2015 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武汉市求职补贴的通告

2015 届本科毕业生：

按照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 2015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申请对象及补贴标准

1、申领对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社会孤儿、烈属和残疾的 2015 届本科毕业生；

2、补贴标准：800 元/人。

### 二、申请程序

1、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学工处就业中心提交求职补贴申请；

2、学工处就业中心初审公示后，向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上报申请材料；

3、经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一次性求职补贴直接支付到毕业生在汉口银行开立的个人帐户。

### 三、所需材料

上述四类毕业生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材料：

1、《武汉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在电子版中填好打印，手写签名）；

2、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低保证复印件）或社会孤儿证明（社会福利证复印件）、烈属证明（烈士证明书复印件）、残疾人证明（残疾人证复印件），以及学生本人与低保享受人、烈士的直系亲属关系佐证材料等；

4、本人在汉口银行开户的银行卡复印件。

### 四、截止时间及咨询电话

1、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前将上述材料提交至学工处就业中心（西区新峰公寓旁师生交流大厅 109#）；

2、联系方式：027-67883307。

附件：武汉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http://www.xuegong.cug.edu.cn/6100.html>)

学工处就业中心

2014 年 12 月 1 日